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4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7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070182_ATTACH1.pdf）

主旨：貴機關學校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仍請依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4/02/22



1140000887

有附件